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rint GROUP LIMITED

eprint 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4)

**有關出售聯營公司40%股權
之須予披露交易
補充公告**

茲提述eprint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披露資料外，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出售事項的額外資料如下：

代價基準

如該公告所披露，買賣待售股份的代價乃賣方與買方經計及(i)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淨負債約8,600,000港元；(ii)目標集團的淨虧損；及(iii)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就目標集團進行的有關估值（「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有關估值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根據市場法採用可資比較公司法編製。根據該方法，估值師首先評估目標集團100%企業價值的價值，當中依據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十二個月收益，以及估值師根據以下主要篩選標準釐定的詳盡可資比較公司清單的企業價值對銷售（「EV／銷售」）倍數：

- (i) 從事與目標集團相似的主營業務，即餐廳經營；
- (ii) 於香港開展主要業務活動；
- (iii) 在聯交所上市；及
- (iv) 公眾可獲取其財務資料。

估值師已於估值中採用可資比較公司的經調整EV／銷售倍數中值0.43倍，而據此得到的目標集團的100%企業價值的價值約為11,300,000港元。

於釐定上文所載之目標集團的100%企業價值的價值後，估值師隨後透過於上述企業價值中(i)加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100,000港元；(ii)減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債務約10,700,000港元；及(iii)減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非經營性負債淨額約2,100,000港元來評估目標集團的100%股權價值的價值。

估值結論

根據上文所載估值師考慮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估值師已總結得出目標集團的100%股權價值為零。

董事會基於估值對出售事項代價的評估

董事會已與估值師討論及審閱估值，董事會認為其合理及適當。鑒於上文所載供董事會參考的估值結論，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的代價1.00港元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淨負債約8,600,000港元；(ii)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錄得的虧損淨額；(iii)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預期持續不佳；及(iv)估值後適當釐定，屬公平合理。

除上文所載資料外，該公告所載所有資料維持不變，並將就所有目的繼續有效。本公告屬補充性質，應連同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eprint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余紹基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紹基先生及莊卓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衛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振威先生、傅忠先生及馬兆杰先生。